

20220728 版

黟县翼然路道路照明路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102320220172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人：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07 月 27 日

目 录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7
一、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施工要求（货物类标题为技术要求，服务类标题为服务要求，工程类标题为施工要求）	7
二、商务要求	46
一、资格性审查表	48
二、符合性审查表	49
第五章 评分办法	50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5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54
一、总则	5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58
五、磋商与评审	60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63
七、质疑与投诉	64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66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70
商务技术标格式	70
一、投标函	71
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货物类项目填写）	72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均需填写）	73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74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74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79
七、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80
八、三首产品声明函	83
价格标格式	84
一、报价一览表	85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填写）	86
三、最后承诺报价表	87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黟县翼然路道路照明路灯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黟县翼然路道路照明路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102320220172 号

项目名称：黟县翼然路道路照明路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 万元

最高限价：280 万元

采购需求：黟县翼然路道路照明路灯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详见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④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磋商小组。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黟县碧阳镇沿河东路 178 号）

方式：疫情期间，为有效降低人员聚集风险，凡有意参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代理邮箱（邮箱：1171775264@qq.com，电话：18255988487）并领取招标文件。请投标人在邮箱中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因无法及时联系到投标人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其递

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同时请随时关注网站更正公告。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黟县碧阳镇沿河东路 178 号）

注：疫情期间，各供应商无须到现场，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至截止时间未收到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因邮寄未按时送达，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0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黟县碧阳镇沿河东路 17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类别：货物类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标段（包别）划分：1 个标段
4. 项目地点：黟县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6. 磋商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流程做如下调整：

①各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参加磋商；响应文件采取邮递方式，逾期未送达，不予接受，供应商责任自负。

②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采用电话方式进行，若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

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评审小组认为无需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磋商过程从简。磋商结束后由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邮箱（1171775264@qq.com）提交最后承诺报价；

③供应商的得分、排序将与结果一同公布。

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接受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项内容。）

7.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黟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559-5522283）提出投诉。

8.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黟县碧阳大道90号

联系方式：0559-5522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黟县碧阳镇沿河东路178号

联系方式：0559-2324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559-23242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预算金额：300 万元（最高限价 280 万元）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监督部门名称：黔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559-5522283
5	本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6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60 天
7	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④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

	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磋商小组。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货物进口产品要求： 若本项目已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本项目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1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 详见第六章：“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纸质投标
15	供应商是否需要到磋商现场： 否，疫情期间，各供应商无须到现场，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至截止时间未收到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因邮寄未按时送达，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17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3 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单位的报名邮箱，通过邮箱接收磋商小组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知书后，方可按该通知书要求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告知： 响应文件无效的原因将通过各供应商的报名邮箱告知供应商，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20	磋商保证金：免收

21	成交人个数：1 个
22	是否允许成交人分包履行合同：否
23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成交人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1、代理费。 ☐ 免收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下项目） √ 按下列标准的 100%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
24	公告公示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25	否决性（无效响应）条款汇总 1、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6、26 条； 2、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价格标评审不通过的（详见第四章及第六章“五、磋商与评审”）； 3、本文件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13.2、14.1、15.2、15.3、16.1、19.5 条。
26	本项目如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奖项，颁奖或发证机构（政府行政机构除外）为行业协会组织的，则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或发证权限。颁奖或发证机构为企业的，则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的合法企业，且具有相应的颁奖或发证权限。（进口产品除外。）
27	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若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1、（黟县翼然路道路照明路灯采购项目）属于制造行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3、（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 注：1、本项目以本项列举的所有“标的”判断是否享受“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其余未列举的不对其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作要求。 2、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本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按下列比例在评审时对投标人总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用于评审），但必须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进行扣除。 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20%；工程类项目：5%。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⑤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3、上述第 1、2 点所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投标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以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货物类项目中，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中型企业；全部由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小微型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工程类项目中，工程要求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和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服务类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做出要求。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上述第 2 点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和“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是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	---

	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成交供应商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9、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28	三首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则给予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采购文件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纳入名单的产品视同其满足初审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三首产品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三首产品品名和生产厂家等内容，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一、 执行标准（满足但并不仅限于以下）

1. 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规范》
2. QBT3741-1999 《灯具电镀、化学覆盖层》
3. 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4. GB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5. GB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 $\leq$ 16A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6. GB/T 5702-2003 《光源显色性评价方法》
7. GB/T 18595-2014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8. GB/T 7922-2008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
9. JJG 211-2005 《光亮度计检定规程》
10. JJG 245-2005 《光照度计检定规程》
11. GB 7000.1-2015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12. GB 7000.5-2005 《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的安全要求》
13. GB 7000.203-2013 《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14. GB/T24827-201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15. GB/T24907-2010 《道路照明用LED灯 性能要求》
16. CJ/T527-2018 《道路照明灯杆技术条件》
17.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18. GB/T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

19. GB/T25000. 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20. GB 4943. 1. 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1. GB 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22. GB/T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23. GB/T20282-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24. GB/T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二、 智慧路灯及挂载设备技术要求

（一）灯杆

1、灯杆执行标准（满足但并不仅限于以下）

(1) CJ/T 527-2018 《道路照明灯杆技术条件》

(2)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3)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运输用焊接钢管》

(4) GB/T13912-2020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与试验办法》

2、具体技术要求

路灯按抗风 13 级、抗震 8 级以上设计，15 米以下路灯使用寿命 15 年以上，15 米及以上中杆灯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路灯安装地点靠近沿海，路灯应加强防锈防腐措施，达到设计使用寿命年限要求。设计使用年限内灯杆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应严格控制灯杆的总体尺寸（具体尺寸见招标图纸）、管径及材料要求，设计制造应符合国家标准。

（1）、材质：采用 Q235 优质钢板。

（2）、钢杆自动埋弧焊机焊接，灯杆的焊接符合 GB50205-2001 的标准，焊缝须光滑平整，不得有横向焊缝，不得有凹凸状。各种钢管采用焊接时均需满焊，不允许有点焊情况。

（3）、灯杆、灯臂表面光滑，不得有开裂、漏焊、连续气孔、咬边、不平等现象。曲线部分不能出现突变、折弯情况，要体现自然顺弯。中心线的直线

误差不超过杆长的 0.02%，外观无明显的缺陷。杆身直线度允许误差小于 0.2%，长度允许偏差 0.3%，杆身横断面直径允许偏差 2%，底法兰安装腰孔允许正偏差 4%，手孔门门盖尺寸及安装孔定位尺寸不得偏差 $\pm 1\text{mm}$ 。

(4)、灯杆、灯臂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层不低于 75 微米。

(5)、表面有实用性光滑，颜色一致，锤击试验后不起皮，不剥落，镀锌寿命不小于 15 年。

(6)、喷塑：外表面喷塑优质的户外纯聚酯塑粉，颜色为亮光白。（实际供货时按采购人的意见调整）塑层质量稳定，不变色褪色、不脱落，不开裂，附着力强，抗强烈紫外线，使用寿命不应低于 15 年，厚度 ≥ 80 微米。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基本一致，刀片划痕不起皮、不脱落。

(7)、灯杆杆体外部前后两侧安装 C 型卡槽用于设施搭载，卡槽额定可承受荷载弯矩 $\geq 0.23\text{KN}\cdot\text{m}$ ，杆体与 C 型卡槽通过空心拉铆螺栓连接，固定间距 $\leq 500\text{mm}$ ，出线孔尺寸 $\geq 14\text{mm}$ ，开孔均采用防水堵头封堵，拉铆螺栓材质为 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料；

(8)、手孔门：手孔门为凸台结构。凸台门框与门盖的钢板厚度均为 4mm，凸台与灯杆表面的最小距离为 $12\pm 2\text{mm}$ ，应设有防水措施及具备合理的操作空间，门盖与门框之间的间隙合适。

手孔门采用防盗设计，门盖采用内置式防盗措施并使用外三角螺栓固定，三角形部分高度应 $\geq 5\text{mm}$ ；手孔门开口朝向人行道。手孔门打开后，门盖呈垂直放下状态，经必要处理后不可拆卸。门盖与门框的铰链支点螺栓为 M8。

为便于日后的补缺，手孔门、门盖需按图例制作，具有互换性。

灯杆手孔门应有加强措施，确保其力学性能不低于未开门框时的强度。

(9)、接地装配条：装配横条不得影响灯杆内主电缆的使用空间。在手孔门正对面的灯杆内表面水平焊接有一条接线板镀锌装配横条，高度约在手孔门 2/3 至 3/4 位置（从下端算起）。横条上开有 2 个 $\Phi 10$ 圆孔，其中正中 2 个孔距 60mm，用于接地线连接。

(10)、切口：灯杆和灯臂的切口均应倒角并打磨光滑，灯杆和灯臂交接处应留有穿线孔。管内穿线通道应畅通无阻，在保证灯杆强度时尽量孔径尽量开大，以便于穿线易于穿线，并没有尖凸边缘、毛边、齿状物及类似情况，以免损伤电缆线。

(11)、套接：灯杆若采用插接式套接，插接内套长度应满足安全要求，采用双层共 8 个 M12 螺栓固定，上下层螺栓间距 150~200mm。为避免灯臂安装后出现旋转情况，除固定螺栓外，应采用合适的防转措施。灯杆插接好后，配合间隙不得大于 3mm。

在插接式套接处，除了在管口处采用满焊外，还应在两管内嵌套段采用打孔铆焊 2 圈（上下 2 圈间距 150mm，每圈均布 3 个点），以增强抗风抗震能力。内套接不得喷塑，以保证整杆良好的接地性能。

灯杆分断处按图纸要求制作，以便采购人配套通用。

(12)、危险警示标识：在灯杆手孔门中心上方 50mm 处安装有 70*90mm 防腐蚀的金属黄底黑字“当心触电”图文危险警示标识，并采用铆钉四角固定安装，安装后应与灯杆贴合。标识四边角应倒角弧化处理，防止伤手。

(13)、产品铭牌：灯杆手孔门盖中心位置应以铆钉固定一个椭圆形 70*50mm 防腐蚀的金属铭牌，铭牌上面注明供应商公司及灯杆灯具、光源相应参数。安装后应与手孔门盖贴合。

(14)、防坠安装孔：各灯臂末梢正上方应开有 1 个约 $\Phi 12$ 直径的小孔（该位置与灯具安装配合，不妨碍灯具的安装），用于灯具的防坠安装。

(15)、紧固件：灯杆灯臂上所有未经热镀锌处理的紧固件（螺栓、螺母、垫片等）均为 304 或以上不锈钢制品，使用 2 年内不得有锈点。除了有具体要求尺寸外，其余螺栓的直径配置不得低于 M10，长度要与安装位置匹配。焊接在灯杆灯臂上的螺母，需采用满焊，防止上紧时脱焊掉落。

(16)、包装：供货运输需保证不产生因碰撞、振动而产生变形、脱焊、塑层脱落等问题。

(二) 智慧路灯 LED 灯具技术要求

(1) LED 模组

- a) 功率为 50W（ $\pm 5\%$ ）。
- b) LED 模组采用单颗 LED 芯片功率型封装方式，不采用多芯片 COB 封装方式。

- c) ▲光效不低于 160lm/w，满足高性能使用要求（须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
- d) ▲显色指数不低于 75，以确保照明舒适性及节能效果（须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
- e) 压铸铝 UVPC 散热设计。
- f) ▲防护等级 $\geq$ IP67（须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
- g) 使用寿命 $\geq$ 50000H。
- h) 配光应根据本次改造道路横断面及路灯配置情况，设计符合道路照明规范的配光，配光技术参数满足 CJJ/T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 i) ▲IK 防撞等级测试结果 $\geq$ IK08（须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
- j) ▲模组热实验检测：LED 焊盘温度 $\leq$ 54℃（须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

(2) 控制电源

- a) 控制装置采用恒流驱动电源，该恒流电路应保证 LED 击穿短路等异常情况下能安全运行，并且电流稳定。
- b) 采用宽电压范围，最少在 100V ~240VAC 范围内恒流，保证寿命及亮度不受电压波动影响。
- c) ▲驱动电源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须同时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

- d) ▲应具有防雷设计，并通过防雷浪涌实验。（须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
- e) 驱动电源应根据不同功率的 LED 灯具进行选择匹配。
- f) 驱动电源内置可外接控制电压调光功能（0-10Vdc/PWM）。
- g) 其他
- h) 灯具的机械接口、电气接口应符合 GB/T 35269-2017 的相关要求。LED 控制装置与 LED 模块之间通过带有可插接式防水电子连接器软线或软缆连接。
- i) 灯具输入及内部导线（含电源输出线）不得使用只有基本绝缘的线材。
- j) 所有固定螺栓均采用 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料。

（三）照明控制设备技术要求

1. 单灯控制器

（1）功能要求：

- a) 实时监控：可实现单灯开关灯和调光，既可单控也可组控和群控。
- b) 数据采集：支持单路的电压、电流、功率、开关灯状态、调光比、泄漏电流、GIS 和总能耗等采集和上传。
- c) 故障主动上报：异常开灯、异常关灯、线路跳闸报警、灯头故障、单灯离线、单灯漏电。
- d) 智能策略：可按配置参数进行自主控制功能，可接受系统控制平台开关灯策略管理，支持 PWM 或 0-10V 输出，按需（0~100%）进行调光和开关，支持 10 组 12 段调光策略。
- e) 报警解除：当灯具故障检修恢复正常时，主动向平台上报解除报警信息。
- f) 掉电保护：具备掉电保护功能，断电后重新恢复，所有参数（包括基本、通信、工作等参数）和数据信息不丢失。
- g) 漏电监测：具备单灯漏电监测报警功能，并支持远程设置与修改漏电报警阈值。

- h) 远程升级与复位：具有软件的远程升级、调试和复位功能，同个配电柜下所有单灯升级完成时间不应大于 20 分钟。
- i) 响应速度：系统操作对单灯抄读数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 秒；含单灯电压、电流、实时功率和总能耗，可在 60 秒内将现场故障及时报给管理员手机终端。
- j) 单灯策略自运行：应用本地策略，满足网络异常、无网和控制中心系统失效等异常 状态下的智能控制（系统可按预先设置的开关时间或调光计划，自动开关灯和调光），确保照明线路的运行。
- k) 系统独立性：单灯自身故障的情况下不会影响正常亮灯，不会导致光源、电器的损坏。
- l) 支持单灯 ID 便捷式扫描录入。
- m) 安装方式支持整体式或分体式。
- n) 组网方式：可选用电力载波 PLC（选择 PLC 时：内置电力线载波通信功能。工作频点 2MHz-12MHz，具备中继、组网功能）。

(2) 性能要求：

- a) 工作温度：满足户外 C3 级， $-40^{\circ}\text{C}\sim+80^{\circ}\text{C}$ 。
- b) 工作湿度：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 c) 上线率：不低于 99%
- d) 功耗： $<1\text{W}$ 。
- e) 计量范围：电压：0~300V，电流 0~10A。
- a) 计量准确度：电压、电流、功率偏差 $\pm 2\%$ 以内。
- b) 浪涌抗扰度：符合 GB/T 17626.5 标准，终端能够承受不低于 4KV 的电压，且在 差模 4kV 及共模 4KV 的试验电压下设备没有功能或性能的暂时降低或丧失。
- c) 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GB/T17626.2 标准，终端能够承受空气放电 $\pm 15\text{KV}$ ，接触放电 $\pm 8\text{KV}$ ，且在 15KV 或 8KV 的试验状态下设备没有功能或性能暂时降低或丧失。

- d) 防水等级：≥IP67。

2. 智能中控

(1) 功能要求：

- a) 控制功能：支持远程控制，支持 8 路继电控制输出，并支持拓展
- b) 数据采集：支持采集配电柜和回路的信息包括电压、电流、泄漏电流、功率、总能耗和开关灯状态，信号强度显示和电量采集。
- c) 状态采集：支持电能开关量检测功能，具备不低于 8 路 DO 开关量输出，可拓展至 128 路，不低于 8 路 DI 开关量输入检测，并可支持拓展开关量检测输入。
- d) 报警管理：可检测意外亮灭灯、光源故障、补偿电容故障、回路跳闸、漏电等告警。
- e) 智能策略：可根据经纬度、光照度和系统下发的日常策略、节假日策略、每日多次控制策略、经纬度策略等自动调节亮灯计划方案。
- f) 报警解除：当故障维修后恢复正常时，主动向平台上报解除报警信息。
- g) 掉线检测/远程切换：掉线后能够重新启动拨号，同时具备远程切换 IP 指向和链接端口功能。
- h) 远程升级：支持本地网口、4G 模式 WIFI 接入或远程接入方式进行设备升级功能；
- i) 实时响应：产品与监控系统主站通信响应时间应小于 2s，与单灯监控终端通信响应时间小于 500 毫秒。
- j) 人机界面：支持液晶显示及本地功能控制，支持液晶屏显示，可以通过液晶屏触摸操控实现终端当前状态抄读、参数设置、支路与路灯控制等功能。
- k) 接口扩展：支持 RS485 接口、开关量输入检测接口、16A 继电器输出、DC12V 电源输出、三相电力载波通信接口、外部 UPS 电源 12V 输入接口，配备 USB、TF 卡接口、TFT 显示屏等扩展功能。
- l) 具备掉电自动数据保存功能，支持断电、断网续传和数据自动补发功能，保证数据完整性。

- m) 自运行：应用本地策略，满足网络异常、无网和控制中心系统失效等异常状态下系统可按预先设置的开关时间，自动开关灯，确保照明线路的运行。
- n) 电力线载波通信功能：具备三相电力线载波通信功能，支持 IEEE P1901.1 电力线载波国际标准。（采用 PLC 电力载波时需响应）加密功能：产品与主站通讯应支持 SM4、AES256、RSA2048、SHA-256 加密，并支持旁通功能，主站加密通讯失效时可切换至旁通模式进行透明传输，旁通模式可通过本地手动设定起禁用，加密模式下主站可设定启禁用，透明传输时主站可提醒当前的通讯不安全。

(2) 性能要求

- a) 工作温度：满足户外 C3 级，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 b) 工作湿度：相对湿度 $\leq 95\%$ (无凝结)。
- c) 电源、运行和通信状态状态均有指示灯对应显示。
- d) 浪涌抗扰度：符合 GB/T17626.5 标准，终端能够承受不低于 4KV 的电压，且在差模 4kV 及共模 4KV 的试验电压下设备没有功能或性能的暂时降低或丧失。
- e) 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GB/T17626.2 标准，终端能够承受空气放电 $\pm 15\text{KV}$ ，接触放电 $\pm 8\text{KV}$ ，且在 15KV 或 8KV 的试验状态下设备没有功能或性能暂时降低或丧失。
- f) 通信方式：多通信模式，支持 4G、WIFI、RJ45 三种通讯模式，可供用户自主选择。
- g) 系统独立性：控制器和组件损坏，不会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能有效避免局部损坏而导致系统瘫痪。
- h) 设备运行在标准 LINUX 智能操作系统，支持开放二次开发功能。
- i) 注：集中控制器 4G 物联网卡需包含三年流量费用。

3. 智能网关技术要求

1. 主系统采用工业级处理器，运行 Linux 操作系统。

2. 通信方式支持光纤、有线，无线可选配 4G、5G、WiFi、GPS 等；通信协议支持透明传输、MQTT、TCP/IP、UDP、MODBUS、TFTP、HTTP 等。
3. 实现远程升级，维护，故障告警，实时监控接入设备的状态，以及设备本身的状态。支持断线自动连接，支持设备运行自检技术，设备运行故障自修复。
4. 支持本地或远程配置升级，支持本地系统日志、远程日志，支持重要日志掉电保存。
5. 光口具备光纤二层组网能力，支持单模、多模光纤，灵活适应于环型、链型组网场景。配置的网络端口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不同的业务端口使用需求。
6. 通信接口：带有千兆 WAN 口、千兆 LAN 口、RJ45 接口，10/100/1000Mbps、千兆光口，10/100/1000Mbps、RS485 串口接口、预留扩展 AI 功能。配置的网络端口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不同的业务端口使用需求
7. 电源接口：AC220V 输入、最大支持 35A 输入； 220V 输出，供电给相应设备； DC24V 输出； DC12V 输出； PoE 输出供电。配置的电源接口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不同的业务端口使用需求。
8. 标准的抽屉式用户卡接口，支持 1.8V/3V SIM/UIM 卡。
9. 防护等级 IP65；工作温度-40 ~ 80℃。
10.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100000h。
11. EMC 电磁兼容符合国家标准。
12. 为保证配件的互换性，本项目智能网关采用同一型号。

(四) 智慧监控技术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监控设备应与智慧路灯管理平台兼容，可通过现有平台实现监控设备的实时画面、录像、转动、变焦等全部功能。
2. 400 万像素网络高清球机
3.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4.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 m

5.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6.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5, AGC ON)，黑白：0.001 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
7. 宽动态：120 dB 超宽动态
8. 焦距：5.9 mm~177 mm，30 倍光学变倍
9. 视场角：59.8°~2.4°（广角~望远）
10. 红外照射距离：150 m
11. 水平范围：360°
12. 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13.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14.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15.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2560 × 1440）；60 Hz：30 fps（2560 × 1440）
16.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17. 网络存储：NAS（NFS，SMB/CIFS），ANR
18.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
19. SD 卡扩展：支持 MicroSD（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支持 256 GB
20. 供电方式：AC24 V
21.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42 W（其中加热 10 W，补光灯 18 W）
22.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 90%
23. 防护：IP66

（五）LED 显示屏技术要求

1. 显示间距：3.125mm；

2. LED 双面显示屏采用标准化模组拼装，拼接间隙小于 0.5mm，LED 显示区域尺寸 600mm*1200mm（尺寸偏差±5%）；
3. 像素密度：≥102400dot/m²，户外高清显示；
4. 亮度满足户外高亮使用环境；
5. 箱体要求：铝材质，提高散热效率；
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7. 刷新频率：≥4800HZ；
8. 工作温度：-45℃ ~ +85℃。
9. 输入电源：AC 220/110 50Hz；
10. 最大功耗：≤1200W/台；
11. 重量：≤50kg；
12. 通信接口：4G/WiFi/以太网网口集群控制
13. 散热系统：温控智能散热；
14. 同步模块：多台屏切换画面无延迟供电电压 220V；
15. 屏幕支持扩展内置音箱（音箱支持升级为 IP 音柱）。
16. 具备监测屏幕因为遮挡、光照、光感变化等原因自动调整幕亮度功能，具备远程断电、远程开关屏幕功能，远程发布节目功能。

（六）媒体广播技术要求

1. 一体化设计，安装于杆内；高档铝制外壳；防水等级可达 IP65；RJ45 网络接口。
2. 内置回路检测功能，可远程监听扬声器工作状态。
3. 支持服务软件远程控制方式调节音量。
4. 工作温度-20℃~50℃，湿度 10%-90%不结露。
5. 信噪比≥80dB。

（七）环境监测

1. 环境传感器：多参数集成设计，可同时测量温度、湿度、噪音、PM2.5、PM10、风速、风向等参数。

2. 可全天候工作，不受暴雨、冰雪、霜冻天气的影响；测量精度高；性能稳定；结构坚固，仪器抗腐蚀性强。
3. 安装、拆卸简单；信号接入方便，提供 RS485 信号输出；不需维护和现场校准。
4. 工作温度：-40~75℃
5. 标准数据输出协议。

(八) 后台控制中心设备技术要求

(一)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支持 16 路 1080p (4M) 高清网络视频接入，并支持 600W 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以及本地预览与回放。
2. 支持 1 个 HDMI 输出、1 个 VGA 输出；HDMI、VGA 接口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x1080p；可设置 16/9/8/6/4/1 等多种预览模式。
3. 支持 4 个 SATA 接口，每个接口 1TB/2TB/3TB/4TB 等容量硬盘。
4. 1 个 USB2.0，1 个 USB3.0。
5. 支持 1 个千兆以太网口。
6. 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7. 支持通过 NVR 进行 IP 通道配置参数的导入和导出；支持进入/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非法停车侦测、徘徊侦测、场景变更侦测、声强突变侦测、图像虚焦侦测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相关报警联动功能（前端 IPC 需支持相应功能）。
8. 监控硬盘 8T 7200 转。
9. 须考虑视频存储每台摄像机储存不低于 15 天的容量。管理平台使用时采用视频调用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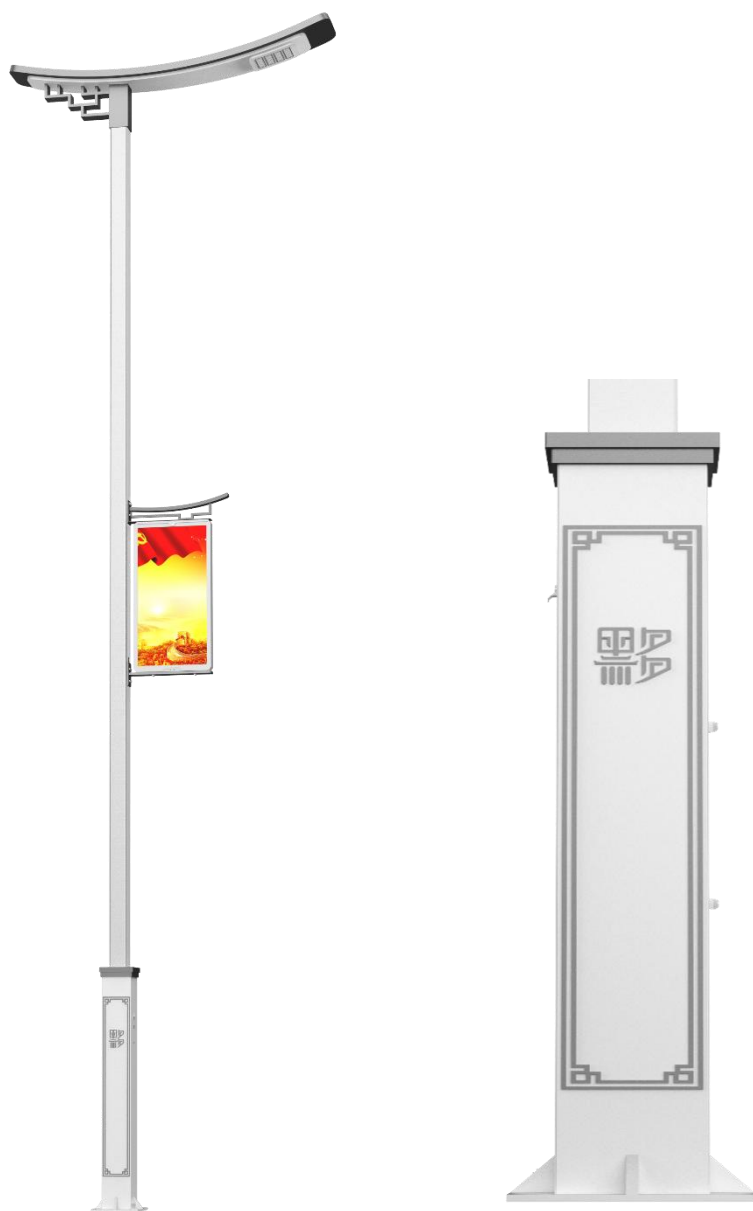
(一) 路由器

最大 DRAM 内存 512 MB，Flash 内存 256MB，包转发率 600 Kpps，8 个 FE，2 个 GE 接口，2 个 USB2.0 端口，支持千兆以太网。

三、 其他

1. 本项目采用独立光纤环形网络方式布置，供智慧路灯杆与系统联网。
2. 中标人需提供智慧灯杆除灯杆、灯具等及主电缆布设压接部分外所有招标设备的软硬件安装服务。服务包含硬件设备之间弱电布线材料和施工。
3. 本项目拟采购多种类型智慧灯杆，详见技术要求与到货一览表及灯杆示意图。
中标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工作。

四、 灯杆样式



智慧灯杆样式



中杆灯样式

五、 项目采购清单（投标报价以此为准）

翼然西路智慧灯杆配置清单					
灯杆类型	所载设备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A 类灯杆	10 米智慧杆	1、灯杆材质采用 Q235B 钢 2、主杆采用一体成型 3、灯杆采用热镀锌后再喷塑，颜色根据业主要求定 4、灯杆焊缝无虚焊 5、杆型根据灯杆大样图生产 6、灯杆无毛刺、无划痕、无凹凸、无尖角	杆	72	

		7、预留穿线孔、配置橡胶塞			
	灯箱	铝合金外框，双面亚克力 60*120cm。带光源，驱动电源	套	72	
	照明灯具 (200WLED 灯具)	色温 4000K，光效大于 150LM/W，显指大于 75，配置调光电源，功率因数大于 0.95，含 10KV 防雷器	套	72	
	单灯控制器	1、额定频率：50Hz/60Hz，允许偏差-5%~+5% 2、额定电压：220V，允许偏差-20%~+20% 3、外壳密封符合 IP67 防护等级 4、工作频段 2M-12MHZ 5、塑料外壳 6、工作温度范围：-40C°~+80C° 7、单灯的功能主要有路灯远程拉合闸控制、电参量采集、路灯故障判断、宽带 PLC 载波通信、数据掉电保存、LED 灯具无极调光、OTA 在线升级、漏电报警等	套	72	
A1 类灯杆	10 米智慧合杆	1、灯杆材质采用 Q235B 钢 2、主杆采用一体成型 3、灯杆采用热镀锌后再喷塑，颜色根据业主要求定 4、灯杆焊缝无虚焊 5、杆型根据灯杆大样图生产	杆	9	

	6、灯杆无毛刺、无划痕、无凹凸、无尖角 7、预留穿线孔、配置橡胶塞			
灯箱	铝合金外框，双面亚克力 60*120cm。带光源，驱动电源	套	9	
摄像头	产品参数： 1. 400 万像素网络高清球机 2.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3.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 m 4.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5.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5, AGC ON)，黑白：0.001 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 6. 宽动态：120 dB 超宽动态 7. 焦距：5.9 mm~177 mm，30 倍光学变倍 8. 视场角：59.8°~2.4°（广角~望远） 9. 红外照射距离：150 m 10. 水平范围：360° 11. 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套	9	
一键报警	产品参数： 1、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高性能嵌入式 SOC 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支持和管理中心双向对讲，支持中心主动预览与广播	套	9	

	、支持视频采集功能，内置 200W 低照度高清红外摄像头，实现全天候 24 小时实时监控；支持宽动态，场景适应性好； 、支持 H. 264 和 H. 265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G. 711U 和 G. 726、AAC、Opus 等音频压缩标准； 、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 、支持多种网络通信协议：TCP/IP、RTSP； 、支持标准 SIP，支持接入常用 IP-PBX（比如：Asterisk）； 、支持 GB28181（2016），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公网传输；			
网关（含光模块）	产品参数： 1. AC 宽电压输入，AC110V-AC265V； 2. 支持 3 路 AC 输出，整灯杆带远程开关，用电监测功能； 3. 支持 3 路 DC 输出，2 路 DC12V 以及 1 路 DC24V，每路可以远程策略开关，用电监测； 4. 支持 1 路 WAN 口，7 路 LAN 口以太网通讯，10M/100M/1000M 自适应； 支持全网通/4G 无线通信； 5. 1000M 光纤通讯，默认通讯距离 20km，可选配 40-100 公里，可环网 6. 自带 WIFI 功能，支持 IEEE802. 11b/g/n 标准；	套	9	

	最高速率达 300Mbps ； 7. 支持 RS485 接口 8. 10kV 浪涌雷击保护 ； 9. 带 8 个交互指示灯：电源指示灯、运行状态指示灯、网络指示灯、4G 指示灯，方便后续查看和操作 ； 10. 支持 TCP/IP，WEPL，OPC、Modbus、DNP3、DLT645 等多种协议 11. VPN 专网等多重安全机制，保证数据安全可靠 ； 12. 工业级设计及应用，铝合金金属外壳，恶劣环境下稳定运行，耐高低温（-30C°至 70C°，无凝结） ； 13. 基于 Linux 二次开发，客户可根据项目需求，进行上层应用二次开发，标准易用 ； 14. 配置参数可保存，极大提升大批量 M2M 设备配置效率，支持参数备份及导入 ； 15. 千兆单模 SFP 光模块，波长 1310nm，最大传输距离 10km 接口 LC			
照明灯具 (200WLED 灯具)	色温 4000K，光效大于 150LM/W，显指大于 75，配置调光电源，功率因数大于 0.95，含 10KV 防雷器	套	9	
单灯控制器	1、额定频率：50Hz/60Hz，允许偏差-5%~+5%	套	9	

		2、 额定电压：220V， 允许偏差-20% ~ +20% 3、 外壳密封符合 IP67 防护等级 4、 工作频段 2M-12MHZ 5、 塑料外壳 6、 工作温度范围：-40C° ~ +80C° 7、 单灯的功能主要有路灯远程拉合闸控制、电参量采集、路灯故障判断、宽带 PLC 载波通信、数据掉电保存、LED 灯具无极调光、OTA 在线升级、漏电报警等			
B 类 灯杆	10 米智慧合杆	1、 灯杆材质采用 Q235B 钢 2、 主杆采用一体成型 3、 灯杆采用热镀锌后再喷塑， 颜色根据业主要求定 4、 灯杆焊缝无虚焊 5、 杆型根据灯杆大样图生产 6、 灯杆无毛刺、无划痕、无凹凸、无尖角 7、 预留穿线孔、配置橡胶塞	杆	2	
	LED 显示屏	P3, 箱体尺寸 1200x600mm, 带 30W 音响, 内置控制卡和同步功能, 自带自动亮度调节功能	套	2	
	网关 (含光模块)	产品参数： 1. AC 宽电压输入, AC110V-AC265V； 2. 支持 3 路 AC 输出, 整灯杆带远程开关, 用电监测功能；	套	2	

	3. 支持 3 路 DC 输出, 2 路 DC12V 以及 1 路 DC24V, 每路可以远程策略开关, 用电监测 ; 4. 支持 1 路 WAN 口, 7 路 LAN 口以太网通讯, 10M/100M/1000M 自适应 ; 支持全网通/4G 无线通信 ; 5. 1000M 光纤通讯, 默认通讯距离 20km, 可选配 40-100 公里, 可环网 6. 自带 WIFI 功能, 支持 IEEE802. 11b/g/n 标准 ; 最高速率达 300Mbps ; 7. 支持 RS485 接口 8. 10kV 浪涌雷击保护 ; 9. 带 8 个交互指示灯 : 电源指示灯、运行状态指示灯、网络指示灯、4G 指示灯, 方便后续查看和操作 ; 10. 支持 TCP/IP, WEPL, OPC、Modbus、DNP3、DLT645 等多种协议 11. VPN 专网等多重安全机制, 保证数据安全可靠 ; 12. 工业级设计及应用, 铝合金金属外壳, 恶劣环境下稳定运行, 耐高低温 (-30C°至 70C°, 无凝结) ; 13. 基于 Linux 二次开发, 客户可根据项目需求, 进行上层应用二次开发, 标准易用 ;		
--	--	--	--

		14. 配置参数可保存，极大提升大批量 M2M 设备配置效率，支持参数备份及导入； 15. 千兆单模 SFP 光模块，波长 1310nm，最大传输距离 10km 接口 LC			
	照明灯具 (200WLED 灯具)	色温 4000K，光效大于 150LM/W，显指大于 75，配置调光电源，功率因数大于 0.95，含 10KV 防雷器	套	2	
	单灯控制器	1、额定频率：50Hz/60Hz，允许偏差-5%~+5% 2、额定电压：220V，允许偏差-20%~+20% 3、外壳密封符合 IP67 防护等级 4、工作频段 2M-12MHZ 5、塑料外壳 6、工作温度范围：-40C°~+80C° 7、单灯的功能主要有路灯远程拉合闸控制、电参量采集、路灯故障判断、宽带 PLC 载波通信、数据掉电保存、LED 灯具无极调光、OTA 在线升级、漏电报警等	套	2	
B1 类灯杆	10 米智慧合杆	1、灯杆材质采用 Q235B 钢 2、主杆采用一体成型 3、灯杆采用热镀锌后再喷塑，颜色根据业主要求定 4、灯杆焊缝无虚焊	杆	1	

	5、杆型根据灯杆大样图生产 6、灯杆无毛刺、无划痕、无凹凸、无尖角 7、预留穿线孔、配置橡胶塞			
LED 显示屏	P3, 箱体尺寸 1200x600mm, 带 30W 音响, 内置控制卡和同步功能, 自带自动亮度调节功能	套	1	
网关 (含光模块)	1. AC 宽电压输入, AC110V-AC265V ; 2. 支持 3 路 AC 输出, 整灯杆带远程开关, 用电监测功能 ; 3. 支持 3 路 DC 输出, 2 路 DC12V 以及 1 路 DC24V, 每路可以远程策略开关, 用电监测 ; 4. 支持 1 路 WAN 口, 7 路 LAN 口以太网通讯, 10M/100M/1000M 自适应 ; 支持全网通/4G 无线通信 ; 5. 1000M 光纤通讯, 默认通讯距离 20km, 选配 40-100 公里, 可环网 6. 自带 WIFI 功能, 支持 IEEE802.11b/g/n 标准 ; 最高速率达 300Mbps ; 7. 支持 RS485 接口 8. 10kV 浪涌雷击保护 ; 9. 带 8 个交互指示灯 : 电源指示灯、运行状态指示灯、网络指示灯、4G 指示灯, 方便后续查看和操作 ;	套	1	

	10. 支持 TCP/IP, WEPL, OPC、Modbus、DNP3、DLT645 等多种协议 11. VPN 专网等多重安全机制, 保证数据安全可靠 ; 12. 工业级设计及应用, 铝合金金属外壳, 恶劣环境下稳定运行, 耐高低温 (-30C°至 70C°, 无凝结) ; 13. 基于 Linux 二次开发, 客户可根据项目需求, 进行上层应用二次开发, 标准易用 ; 14. 配置参数可保存, 极大提升大批量 M2M 设备配置效率, 支持参数备份及导入 ; 15. 千兆单模 SFP 光模块, 波长 1310nm, 最大传输距离 10km 接口 LC			
照明灯具 (200WLED 灯具)	色温 4000K, 光效大于 150LM/W, 显指大于 75, 配置调光电源, 功率因数大于 0.95, 含 10KV 防雷器	套	1	
单灯控制器	1、额定频率 : 50Hz/60Hz, 允许偏差-5% ~ +5% 2、 额定电压 : 220V, 允许偏差-20% ~ +20% 3、外壳密封符合 IP67 防护等级 4、工作频段 2M-12MHZ 5、塑料外壳 6、工作温度范围 : -40C° ~ +80C°	套	1	

		7、单灯的功能主要有路灯远程拉合闸控制、电参量采集、路灯故障判断、宽带 PLC 载波通信、数据掉电保存、LED 灯具无极调光、OTA 在线升级、漏电报警等			
	环境监测	产品参数： 支持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光照度、PM2.5、PM10、噪声等气象要素监测 支持 RS485 协议接入	套	1	
B2 类灯杆	10 米智慧合杆	1、灯杆材质采用 Q235B 钢 2、主杆采用一体成型 3、灯杆采用热镀锌后再喷塑，颜色根据业主要求定 4、灯杆焊缝无虚焊 5、杆型根据灯杆大样图生产 6、灯杆无毛刺、无划痕、无凹凸、无尖角 7、预留穿线孔、配置橡胶塞		3	
	LED 显示屏	P3，箱体尺寸 1200x600mm，带 30W 音响，内置控制卡和同步功能，自带自动亮度调节功能	套	3	
	摄像头	1. 400 万像素网络高清球机 2.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3.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 m 4.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套	3	

	5.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5, AGC ON)，黑白：0.001 Lux @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 6. 宽动态：120 dB 超宽动态 7. 焦距：5.9 mm~177 mm, 30 倍光学变倍 8. 视场角：59.8°~2.4° (广角~望远) 9. 红外照射距离：150 m 10. 水平范围：360° 11. 垂直范围：-15°~90° (自动翻转)			
一键报警	1、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高性能嵌入式 SOC 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2、支持和管理中心双向对讲，支持中心主动预览与广播 3、支持视频采集功能，内置 200W 低照度高清红外摄像头，实现全天候 24 小时实时监控；支持宽动态，场景适应性好； 4、支持 H.264 和 H.265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G.711U 和 G.726、AAC、Opus 等音频压缩标准； 5、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 6、支持多种网络通信协议：TCP/IP、RTSP； 7、支持标准 SIP，支持接入常用 IP-PBX (比如：Asterisk)；	套	3	

		8、支持 GB28181 (2016) ,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公网传输 ;			
	网关 (含光模块)	1. AC 宽电压输入, AC110V-AC265V ; 2. 支持 3 路 AC 输出, 整灯杆带远程开关, 用电监测功能 ; 3. 支持 3 路 DC 输出, 2 路 DC12V 以及 1 路 DC24V, 每路可以远程策略开关, 用电监测 ; 4. 支持 1 路 WAN 口, 7 路 LAN 口以太网通讯, 10M/100M/1000M 自适应 ; 支持全网通/4G 无线通信 ; 5. 1000M 光纤通讯, 默认通讯距离 20km, 可选配 40-100 公里, 可环网 6. 自带 WIFI 功能, 支持 IEEE802. 11b/g/n 标准 ; 最高速率达 300Mbps ; 7. 支持 RS485 接口 8. 10kV 浪涌雷击保护 ; 9. 带 8 个交互指示灯 : 电源指示灯、运行状态指示灯、网络指示灯、4G 指示灯, 方便后续查看和操作 ; 10. 支持 TCP/IP, WEPL, OPC、Modbus、DNP3、DLT645 等多种协议 11. VPN 专网等多重安全机制, 保证数据安全可靠 ;	套	3	

	12. 工业级设计及应用，铝合金金属外壳，恶劣环境下稳定运行，耐高低温（-30C°至 70C°，无凝结）； 13. 基于 Linux 二次开发, 客户可根据项目需求, 进行上层应用二次开发，标准易用； 14. 配置参数可保存，极大提升大批量 M2M 设备配置效率，支持参数备份及导入； 15. 千兆单模 SFP 光模块，波长 1310nm，最大传输距离 10km 接口 LC			
照明灯具 (200WL ED 灯具)	色温 4000K，光效大于 150LM/W，显指大于 75，配置调光电源，功率因数大于 0.95，含 10KV 防雷器	套	3	
单灯控制器	1、额定频率：50Hz/60Hz，允许偏差-5%~+5% 2、额定电压：220V，允许偏差-20%~+20% 3、外壳密封符合 IP67 防护等级 4、工作频段 2M-12MHZ 5、塑料外壳 6、工作温度范围：-40C°~+80C° 7、单灯的功能主要有路灯远程拉合闸控制、电参量采集、路灯故障判断、宽带 PLC 载波通信、数据掉电保存、LED 灯具无极调光、OTA 在线升级、漏电报警等	套	3	

中杆灯	中杆灯杆（14米高）	1、灯杆材质采用 Q235B 钢 2、主杆采用一体成型 3、灯杆采用热镀锌后再喷塑，颜色根据业主要求定 4、灯杆焊缝无虚焊 5、杆型根据灯杆大样图生产 6、灯杆无毛刺、无划痕、无凹凸、无尖角 7、预留穿线孔、配置橡胶塞	杆	1	
	照明光源	LED 投光灯，AC220V，150W，可调光	套	3	
	单灯控制器	实现路灯远程拉合闸控制、电参量采集、路灯故障判断、宽带 PLC 载波通信、数据掉电保存、LED 灯具无极调光、OTA 在线升级、漏电报警等	套	1	
其他项目	集中控制器	1. 符合国家电力设备行业标准，工业化程度高、可靠性高 2. 产品集成度高、体积小，便于安装调试 3. 采用触摸屏，界面简洁、设置简单易懂，方便人机交互 4. 内置 4G、wifi、RJ45 通讯模块，支持电力宽带载波通信。 5. 自带 RS-485 通讯接口，扩展性好，可与其他设备配合，进行功能扩展 6. 支持远程和现场固件升级 7. 可支持有线宽带和无线网络可互为备份，降	套	2	

	低通信故障概率； 8. 可实现工业路由功能，实现 2 路局域网接入和视频数据的采集和上传； 9. 支持高级路由器功能，可实现常用 VPN 和内网穿透功能； 10. 强大的存储和外扩存储功能，可保存较长历史数据，掉电不丢失数据； 11. 支持多中心通信，可同时与多个后台服务器进行通信； 12. 运行标准 Linux 智能操作系统，可以开放二次开发功能； 13. 支持本地网口或 WiFi 接入与和远程接入方式对设备维护、管理、升级； 14. 可通过 WIFI 接入配置设备，不需要通过专用配置工具，即可对设备进行配置； 15. 可兼容采集现场其他协议的监测数据，实现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平台联网； 16. 支持接收平台下发指令，并可远程控制现场自动监测设备； 17. 支持断电、断网续传和数据自动补发功能，保证数据完整性； 18. 支持通过电脑登陆管理界面查看基本信息、实时数据和数据校准； 19. 支持供电状态检测，实时了解设备供电情况；			
路由器	1、内存容量：256MB	台	1	

		2、类型：有线路由器 3、企业 VPN：支持企业 VPN 4、LAN 输出口：千兆网口 5、支持上网行为管理 6、WAN 接入口：千兆网口 7、支持带机量 150 台			
	三相计量 (智能空开计量模块)	三相四线电参数采集、485 通信	台	2	
	网络硬盘录像机	支持监控回放存储，存储时效 15 天，含 16T 硬盘存储录像	套	1	
	电流互感器	100/5A	台	6	
	SFP 光交换机	1、类型：全光汇聚交换机 2、尺寸：19 英寸 3、LAN 光口输出口：16 光 sfp 口交换机	台	1	
	智能空开	3P	台	4	
	/	/	/	/	
施工及辅材费用	户外弱电柜	机柜尺寸：75*75*165cm 机柜材质：冷轧钢板 外层冷轧钢 1.5mm 中间橡塑板 20mm 立柱 2.0mm 防护等级：IP55 工作温度：-40C°-50C°，接口 1c	套	1	
	户外强电柜	机柜尺寸：75*75*165cm	套	2	

	机柜材质 :冷轧钢板 外层冷轧钢 1.5mm 中间橡塑板 20mm			
融纤盒	塑壳融纤盒 8 芯, 配 2 根 3 米单模尾纤双 1c 接口 , 4 根跳纤	个	16	
24 芯单模光纤	24 芯单模光缆	米	2000	
4 芯单模光缆	单模户外光缆 4 芯	米	3000	
超五类网线	UTP 超五类户外非屏蔽防水网线	米	300	
光纤配线架	24 口, 带耦合器、尾纤等	套	2	
电缆	纯铜国标 YJV4*25+1*16 平户外阻燃电缆	米	5000	
电缆	纯铜国标 YJV4*50+1*25 平户外阻燃电缆	米	200	
镀锌扁铁接地极	L50*50*4 L=2500mm	套	88	
接续盒	24 芯防水接续盒	个	3	
终端盒	终端盒 (带适配器)	个	12	
电缆保护管	Ø75, PVC	米	5000	
电缆过街保护管	Ø 125mm-镀锌钢管	米	2400	
电缆过街保护管	Ø 100mm-镀锌钢管	米	2400	
光缆保护管	7 孔梅花管	米	5000	
强弱电通讯辅	强弱电通讯等相关辅材	套	88	

材				
灯杆基础	含地笼、接地极、水泥砂石等	套	88	
电柜基础	强弱电柜，含接地极、水泥砂石等	套	3	
光缆手工井	每灯杆一个	套	88	

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投标报价中包含路灯安装施工费、管线及基础开挖回填、人工费、相关税金、运费、代理服务等费用，请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考虑。

2、以上清单中所列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报价，但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报产品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

3、灯型外观以效果图图纸为准，产品具体尺寸和规格由中标厂家深化，外观相似度 80%以上。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供货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成。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等），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4	货物质保期	八年
5	货物售后服务	1、投标人需承诺设有 7×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需承诺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建立完备的故障响应机制。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6 小时内到达现场，且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现场不能解决问题，须提供替代的货物备用。
6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7	付款	付款人：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安装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待供货安装完成满两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注：须提供适用税率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
8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2.5%。 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9	其他要求	路灯到货时中标人应随附合格证。由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送检（经招标单位、中标方共同见证随机取样两套送至采购人处，一套送至指定的有资质的省

		级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另一套封存在采购人处）。对抽样送检所发生的合理消耗以及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现场抽样检测的灯具检测报告中任一参数和投标时相对应的灯具检测参数出现不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罚，退货处理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	--	--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资格信用 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需落款联合体。
2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供应商 (申请人) 的资格要求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 议
3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微型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供应商 (申请人) 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第 29 条。
4	供应商诚信履约 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 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 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需落款联合体。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2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施工要求响应情况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进行评审
5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进行评审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技术分 (70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22分)	全部满足基本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 28 分。基本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标识的内容每不满足一项扣 3 分；其他未带标识的要求，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带“▲”参数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他项目参数则以响应性评审情况为准。
	拟投产品 检测报告 (14分)	1、LED 模组或制造商使用同款式 LED 模组的灯具，通过 CQC 认证的，得 1 分。 2、LED 模组或制造商使用同款式 LED 模组的灯具，防护等级$\geq$IP68 得 1 分。 3、LED 模组或制造商使用同款式 LED 模组的灯具，IK 防撞等级测试结果为 IK10 得 1 分。 4、LED 模组或制造商使用同款式 LED 模组的灯具，通过户外防腐等级为 WF2 的得 1 分。 5、LED 模组或制造商使用同款式 LED 模组的灯具，通过温度循环检测：1) 低温-10°C，停留 15 分钟；2) 高温 50°C，停留 15 分钟；装换时间 5 分钟；3) 循环 250 次的得 1 分。 6、LED 模组或制造商使用同款式 LED 模组的灯具，盐雾测试（1500H 达到 9 级）得 1 分。 7、LED 模组或制造商使用同款式 LED 模组的灯具，燃点 15000h 光效$\geq$160Lm/W，得 1 分。 8、LED 模组或制造商使用同款式 LED 模组的灯具，燃点 15000h 显色指数$\geq$75，得 1 分。 9、LED 模组或制造商使用同款式 LED 模组的灯具，通过光通维持率

	检测， 15000h 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8%，得 1 分。 10、LED 模组或制造商使用同款式 LED 模组的灯具，通过振动试验加速度 3G 震动频率（5-30）Hz 对共振点$\geq$100000 次的得 1 分。 11、LED 模组或制造商使用同款式 LED 模组的灯具，通过防雷击优品认证得 1 分。 12、投标 10 米及以上灯杆通过$\geq$34m/S 风荷载计算满足安全要求，得 1 分。 13、单灯控制器内置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工作频点 2M-12MHz 满足的得 0.5 分；单灯控制器具备与集中器配合，可以实现单灯 ID 自动上报、在线升级功能满足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4、智能网关应满足环境可靠性（低温、高温）等要求，满足的得 1 分。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装订在纸质标书中，不满足以上要求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与荣誉 （14 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类似照明路灯供货或照明路灯施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若合同内容中不能体现相关内容的，需提供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装订在纸质标书中，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有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及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装订在纸质标书中，不满足以上要求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国家质量认证中心认定的灯具类现场检测实验室的得 2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认定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与安装方案（9分）		投标人编制详尽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理解程度、方案是否结合实际、完整性、可靠性、安全性、可维护性、可运营性、实施进度、施工保障、组织情况、与各级接入情况等方面内容。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横向综合比较后综合评分。 1、投标人编制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适应性强、内容详细、方案结合实际情况且可行性高的得9分； 2、投标人编制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表述一般、完整、适应性一般、内容较详细、方案基本结合实际且基本可行的得6分； 3、投标人编制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表述模糊、内容混乱、内容不完整、方案偏离实际且基本无可行性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11分）		1、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在黄山地区有固定售后服务维修网点（提供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等），或承诺中标后一周内设立维修服务站的，得2分。 2、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应急服务措施、免费维护期、备品备件（附清单）及培训方案等；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符合项目要求的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比较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项、缺乏针对性、不完全符合要求的得3（不含）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黄山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适用本文件。

1.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本文件提及法定代表人的，若供应商为其他非法人组织即指其经营者或负责人，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即指其本人。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更正公告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磋商文件（对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属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 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函格式、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13.2.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

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 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交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若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其上级单位交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3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依据《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有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问题的项

目，反映人以及成交候选人保证金待问题处理完后予以退还；对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在调查处理期间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反映人以及成交候选人需在保函有效期截止前，由担保单位将电子投标保函转成现金转入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

15.5 如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部分则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5.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人候选资格的；

15.6.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6.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8.1 电子投标：加密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纸质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胶装装订、分开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并按 18.2 条的规定载明信息。

18.2 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字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全称。。

18.3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4 所投项目若只有一个包的，本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包装袋上填写的包号将不作要求。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提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不予退还。

19.4 采购单位收到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19.5.2 未按本文件 18.1、18.2、18.3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

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磋商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采购人代表除外）；

（5）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处罚的；

（6）参与项目前期论证等活动的；

（7）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22.4 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2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

意支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书面表明退出磋商的：若磋商过程中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首次报价（即价格标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若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供应商退出磋商。

23、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 22.5 条第三款所列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当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推荐。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非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2 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6.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形式可纸质提交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卖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买方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按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分项价格在卖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

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_____。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

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

2、时间：

3、条件：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期限为_____个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

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
法院起诉。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商务技术标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施工。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供应商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货物类项目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注意：

-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填写”中，必须详细地列明产品的所有参数和品牌型号，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均需填写）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

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签章）

注：

- 1、“符合”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以开启时间为准)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采购活动;
- (6)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 (自本项目开启之日起往前追溯) 无行贿犯罪行为;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 (成交), 将在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 (接受合一的证书) 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 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三)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填写）

个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本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身份证；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 （5）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日期：

（四）其他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 1、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类别（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例如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则只需将本项提供的全部货物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可，以此类推。
-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规定的为准。
-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八、三首产品声明函

(非三首产品，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材料
2						
3						
...						
合计(元)						

备注：

1.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中产品，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扫描件或官网公示截图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三首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三首产品折扣政策，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的认定其不符合要求。

2. 如供应商是小微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中有三首目录产品的，“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方式举例如下：某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 100 万元，其中三首目录产品为 2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20%--20 万元×10%=100 万元-20 万元-2 万元=78 万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商
商
响
应
文
件

价格标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填写）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或服务最终提供商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三、最后承诺报价表

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谈判/协商情况变动的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无，请删除本段文字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本《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小时）依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填写（制作响应文件时无需本表）和提交，磋商和谈判项目的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表，也未书面表明退出磋商/谈判的，则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22.7 条的规定处理。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若无特别说明，则“（第一次报价减去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